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rd.cn/xwdt/202006/t20200611_172341.html)

附錄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为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充分了解民情、反映民意，现将《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在本网站登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规处反馈(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510080

传真：020-37866802

电子邮箱：jjfgc@gdrd.cn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管理，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和应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概念】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状态。信用主体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四条【基本原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
- (二)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
- (三)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四)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

第五条【信息安全】 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审慎、必要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信用信息归集、采集、披露和应用主体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信用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安全监控和备份功能。

第六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七条【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应用等方面的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八条【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运行机构】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应用和异议受理、信用修复受理等服务。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承担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发布、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公示、提供公共信用服务、支撑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等工作。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共信用信息主题数据库、信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形式和载体。

第二章 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第九条【政务诚信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和意识，增强决策透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项目等工作中，应当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合同义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做好示范。

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课程，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第十条【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机关应当公正司法，依法履行职能，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和办案进展等信息；定期发布重大失信典型案例，依法披露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依法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

建立司法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将司法执法人员徇私枉法、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执法档案。

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其执业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信用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社会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协同注册、合同监督为核心运行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提高行政效能。

支持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二条【信用合作】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跨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第十三条【诚实守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中加强诚信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诚实守信作为学生的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将诚信教育融入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免费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第十四条【诚信文化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开展诚信主题活动，表彰诚信先进典型，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诚实守信公益宣传和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普及信用知识。

鼓励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行业从业人员以及专家、志愿者通过进社区、进企业等形式，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信用知识教育。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目录管理。自然人以公民身份号码等为其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调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听证或者其他评估活动，听取有关群体代表、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公共信用信息内容】 信用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 (一) 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 在接受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信息；

(三) 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慈善捐赠等信息；

(四)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五) 有缴纳能力而拒不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六)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七)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

(八) 刑事处罚信息；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要求】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归集到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归集要求】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需要归集信用主体信息的，信用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信息。

第十九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要求 1】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依法依规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市场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自身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要求 2】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信用主体同意，并告知信用主体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信用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取得信用主体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的除外。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一条【社会信用信息披露】 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公开、共享、查询方式进行披露。

市场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依法公开、信用主体主动公布、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共信用信息公开】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

外。

第二十三条【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可以依法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相关公共信用信息。

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

第二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建立查询日志。

查询日志应当记载查询主体、时间和内容等，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五条【信用信息应用】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以下工作中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 (一) 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资质等级评定；
- (二)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资金补助；
- (三) 国家工作人员招录；
- (四) 表彰奖励；
- (五) 其他需要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信息安全管理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社会信用信息；
- (二) 越权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
- (三) 篡改、虚构、隐匿、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
- (四) 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 (五)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
- (六) 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社会信用信息；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二十七条【信用分级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的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奖惩办法】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规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对象、措施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起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守信激励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守信主体，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在行政许可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二)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三)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的，予以减免保证金；
- (四) 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或者减少检查频次；

- (五) 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 (六) 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 (七)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失信惩戒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约谈告诫；
- (二)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三)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 (四)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的，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 (五)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 (六) 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和参与表彰奖励；
- (七)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惩戒的恰当性】 对信用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应当与信用主体失信行为相关联，与信用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

属于轻微偶发失信行为，并及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可以免于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联合奖惩机制】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主体、实施对象、实施依据、实施手段、具体事项等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奖励和对失信主体的约束、惩戒。

第三十三条【联合奖惩对象】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执行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履行社会治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职责的需要，可以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经征求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后，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国家或者省统一标准认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将信用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当列明理由、依据、移出条件和救济途径，制作决定书，并告知信用主体。

第三十四条【严重失信行为】 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 (一) 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 (二)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 (三) 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 (四)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五条【特别惩戒措施】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除可以采取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惩戒措施，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限制进入相关行业；
- （二）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 （三）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失信责任人的惩戒】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当标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前款规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采取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行业组织信用奖惩】鼓励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与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开展业内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组织章程等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行业组织开展信用奖惩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明确奖惩的依据和措施等，保障行业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市场性信用奖惩】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增加交易成本等惩戒措施。

鼓励在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等公共服务凭证中，根据凭证持有人的信用状况加载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在交通出行、文旅消费、医疗就诊等方面提供的便利和优惠。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九条【知情权】信用主体有权获取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的来源和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查询权】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信用主体每年有权从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获取不限次数的免费查询服务，从采集其市场信用信息的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获取不低于一定次数的信用报告免费查询服务。

查询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信息不公开权】信用主体申请不公开自身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或者慈善捐赠信息的，应当不予公开。

第四十二条【信息采集归集自主权】向信用主体提供服务的，不得将提供服务与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相捆绑，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第四十三条【披露期限限制】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但是，失信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

失信信息在披露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主动纠错】 公共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发现相关情况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向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供修改后的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采集信息的单位发现相关情况时，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与信用主体的约定进行修改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异议权】 信用主体认为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和应用，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异议。

第四十六条【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信用主体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办理。

信用主体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属于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更正范围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异议提出人。

（二）属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交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告知异议提出人。

已共享到其他系统、网站的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更正后，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更正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信用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核。

第四十七条【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修复】 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在披露期限内，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受理单位收到信用修复申请资料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程序审核并向信用主体反馈审核结果。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受理单位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修复，并告知信用主体。修复完成后，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修复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救济权利】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以及激励惩戒等相关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市场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渠道，明确异议处理规则

并向社会公开。

鼓励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与市场信用信息相关的信用修复制度。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

第五十条【政府扶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规范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

第五十一条【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相关经营活动，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信用服务产品】鼓励和支持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鼓励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自律、融资信贷等活动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五十三条【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

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提出批量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申请，经核查符合批量查询条件的，与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就查询范围、使用方式、信息用途等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保密协议后，可以批量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五十四条【行业自律管理】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提出政策建议，发布行业信息。

第五十五条【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开展信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开展信用管理培训，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法律责任 1】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的；
- (二)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社会信用信息的；
- (三)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泄露、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社会信用信息的；
- (四) 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的。

第五十七条【法律责任 2】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归集、披露公共信用信息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 （四）未落实或者违法实施社会信用奖惩措施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法律责任 3】 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和应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7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同时废止。